

高平市公安局
涉企行政检查主体、行政检查事项、年度检查频次上限清单

序号	检查主体	检查项目	检查事项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检查依据	年度检查频次	备注
1	高平市公安局	旅馆业从业单位检查	1、旅馆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情况的检查； 2、对旅馆业从业单位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	一般事项检查	双随机内部抽查	《旅店业治安管理办法》第三条、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十二条	每年不低于30%	
2	高平市公安局	对爆破作业单位的检查	对爆破作业单位的治安防范、末端管控、流向登记等落实情况开展检查	一般事项检查	双随机内部抽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四条；《爆破安全规程》第7.1.2项	每年不低于40%	